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委任行政總裁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李嘉賢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嘉賢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進一步獲委任及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李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37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彼任職於國際建築成本顧問公司寧瓦謝，擔任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其後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晉升為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晉升為助理合約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晉升為合約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彼一直擔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並正兼任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陸山有限公司及華營建築(樓宇)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測量高級文憑及工料測量深造高級文憑。透過遠程學習彼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四月於英國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現稱University 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取得測量(工料測量)文憑及仲裁深造文憑。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認許為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認許為會員。

李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前業務性質
華潤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暫停營運
振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物業持有
上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暫停營運
遠安石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暫停營運
遠威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暫停營運

李先生確認，上述解散公司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遵守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概無就李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任何單獨服務協議。

李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約為3,882,000港元，包括(i)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2,828,000港元；(ii)績效花紅約809,000港元及退休計劃約245,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李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收取任何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李家暉先生及何文堯先生。